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被确定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9日，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119号），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被确定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之一。中国建材集团将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准确把握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功能定位，抓紧制定试点改革方案，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上述事项目前不涉及公司，未来中国建材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过程中如涉及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